

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組織章程

104年4月2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年5月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年5月12日103學年度第4次法規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年6月5日103學年度第2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4月15日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5月5日104學年度第4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5月20日104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處理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各項行政事務，確保本院師生各項權益，提昇學術研究品質，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制定本章程；本章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令、規程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，綜理本院業務，另依規定得設副院長一至二人。
本院副院長由院長提名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學院院長任期三年，得續任一次，其選任、續聘及解聘之程序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「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」，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招生委員會及經費與設備委員會，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院設諮詢委員會，聘院外與本院相關專業人士，不定期召開會議，提供院務發展諮詢及建議，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權力機構，以推動本學院整體發展為主旨，院長為會議召集人，本院副院長為當然代表，其他代表五人由院內專任教師互選之，院長得視情形邀請學生代表二人列席。
- 第七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院長或由院務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，召開臨時院務會議，會議須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能召開。
- 第八條 院務會議主要職權如下：
一、審定本院之各項議案。
二、訂定本院之各項章程。
三、執行學校相關法規訂定之有關職權。
四、處理其他相關事宜。
- 第九條 本院組織章程中各有關規章條文之增減或修改及其它重大議案，須經院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經法規委員會審議，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